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使用需求，决策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根据《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